关于上海铁路物资再生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强制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铁路物资再生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5月20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铁路物资再生开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高懿;联系电话:13482686057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9日